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赵景云先生、王晶晶先生、宋昊先生、张瑜女士、屈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景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王晶晶先生、宋昊先生、张瑜女士、屈丽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赵景云先生、王晶晶先生、宋昊先生、张瑜女士、屈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提出辞职的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倪纯先生、姜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管亚梅女士、倪纯先生、姜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尽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张永琪先生、肖隆安先生、周文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琪先生、肖隆安先生、周文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张永琪先生、肖隆安先生、周文凯先生的辞职，

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提出辞职的监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

上述辞职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中，王晶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00 股；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2,801 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赵景云先生、王晶晶先生、宋昊先生、张瑜女士、屈丽女士、管亚梅女士、倪纯先生、姜杰女士、张永琪先生、肖隆安先生、周文凯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